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6-16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簡章

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
一、依據:

- 1.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幼照法)」及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。
- 2.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2月18日新北教幼字第1132504112號函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 民國114年1月16日新北教幼字第1140065054號辦理。
- 二、簡章:自即日起公告於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 http://www.chjhs.ntpc.edu.tw 及至新北市教育局網頁 http://www.ntpc.edu.tw 學校自辦甄選,請自行下載並一律使用 A4紙張列印。

三、報名及考試日期:

		4.1			
公告日期	報名日期	甄試時間	錄取公告 日期時間		
第6次招考	114年 <mark>02</mark> 月 19日	114年02月1 <mark>9</mark> 日	114年02月19日		
	上午 08:30 至 9:30	上午9:40 開始	下午13:00後		
第7次招考	114年02月26日	114年02月26日	114年02月26日		
	上午 08:30 至 9:30	上午 9:40 開始	下午13:00後		
第8次招考	114年03月05日	114年03月05日	114年03月05日		
	上午 08:30 至 9:30	上午9:40 開始	下午13:00後		
第 9 次招考	114年03月12日	114年03月12日	114年03月12日		
	上午 08:30 至 9:30	上午9:40 開始	下午13:00後		
第10次招考	114年03月19日	114年03月19日	114年03月19日		
	上午 08:30 至 9:30	上午9:40 開始	下午13:00後		
第11 次招考	114年03月26日	114年03月26日	11 <mark>4年03月26</mark> 日		
	上午 08:30 至 9:30	上午9:40 開始	下午13:00後		
第12次招考	114年04月02日	114年04月02日	114年04月02日		
	上午 08:30 至 9:30	上午9:40 開始	下午13:00後		
第 13 次招考	114年04月09日	114年04月09日	114年04月09日		
	上午 08:30 至 9:30	上午9:40 開始	下午13:00後		
第14次招考	114年04月16日	114年04月16日	114年04月16日		
	上午 08:30 至 9:30	上午9:40 開始	下午13:00後		
第 15 次招考	114年04月23日	114年04月23日	114年04月23日		
	上午 08:30 至 9:30	上午9:40 開始	下午13:00後		
第16次招考	114年04月30日	114年04月30日	114年04月30日		
	上午 08:30 至 9:30	上午 9:40 開始	下午13:00後		

四、報名方式、時間及地點:

- (一)報名方式:採現場親自報名,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- (二)報名時間:
 - 1. 第6~16次:依上開期程所列日期,上午8時30分至上午9時30分報名。當天上午9時40分面試。
 - 2. 本甄選倘前一次招考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,即續辦下一次招考。如足額錄取,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。有意願參加6-16次者,請先以電話(02)2941-6469分機295,確認是否錄取完畢。
- (三)報名地點: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(地址:235058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二段3巷17號)電話:(02)2941-6469分機295。
- (四)資格審查:報名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,證件繳交影本,以 A4大小影印, 正本驗畢歸還。
 - 1、報名表、國民身分證影本、3個月內正面脫帽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,出生地欄 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,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(附件1、2)。
 - 2、中餐烹調-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為優先(黏貼資料表),如確無 是項資格人員應聘,第1次甄選之後資格為具烹飪經驗者即可(此檢定證書可以 免附),惟仍需依應遵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5條及附表2良好衛生管理基 準第1點之規定,並定期進行健康檢查。(附件3)
 - 3、 甄試證 (附件4)
 - 4、 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之證明文件。
 - 5、 身心障礙證明(在有效期限內,無則免繳)。
 - **6、** 切結書(附件5)。

*上述應檢附之文件,應於報名時間內檢附,逾時不予受理。

- (五)免繳交報名費。
- (六)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,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,仍應予無條件 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,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七)報名資訊: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(02) 29416469分機295。

五、甄選條件及資格: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,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 年以上)。
- (二)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稱幼照法)第27條各款情事之一,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。若事後發現具幼照法第27條各款情事之一者,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三)持有中餐烹調-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為優先錄取。

六、甄選及備取名額:正取2名,備取2名。

應聘期間: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至114年7月31日 (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文規定為主,並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)

七、甄選時間及地點:

- (一)甄選時間:依上開期程所列日期上午9時40分(應試者於排定時間前10分鐘內辦理報到)。
- (二)甄試地點: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(地址: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二 段3巷17號)。

八、甄選方式:

面試:每人10分鐘,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;面試內容以專業能力、衛生保健、營養、廚工衛生習慣…等為主。

九、評分方式:

- (一) 面試100%。
- (二)參加甄選人員之成績如未達70分,雖未足額亦不錄取。

十、甄選注意事項:

- (一)應考人務必攜帶甄試證及國民身分證(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、有照片之健保卡或 護照),以備查驗,證件未攜帶齊全者不得應試。
- (二)應考人請於考試開始前10分鐘至考試地點報到,並繳驗上述證件,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- 十一、放榜:<u>公告於本校網站(</u>http:// www.chjhs.ntpc.edu.tw/<u>),應試者請自行查閱,不另</u> 行通知,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。
 - (一)應考各次甄選錄取公告時間:甄試當日下午1時後公告。
 - (二)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,悉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十二、報到及應聘作業:

經本次甄選錄取者,應於錄取公告當日,下午16時前,攜帶所有相關證件(身分證、私 章、體檢表)正本前往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手續,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,並取消資 格,由備取者遞補。

十三、附則:

- (一)錄取人員薪資:113年2月6日新北教幼字第1130245064號函「新北市公立幼兒園職務 代理人支薪標準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廚工工作內容為:點交食材、烹煮餐點及分配幼兒餐點、廚房清潔、廚房、餐具及幼兒園場域環境清潔配合園方衛生保健事項、依據法令應辦理事項及其他中和國中交辦事項。
- (三)經錄取廚工報到後,不得申請調動,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,差勤

- (假)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
- (四)經甄選錄取者,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<u>最近3個月胸部 X 光、</u> <u>B 肝、A 型肝炎、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</u>),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,或其他 妨害教學之傳染病,及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,予以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五)報名、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,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- (六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,將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/教育公告/自辦甄選及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中學/最新消息(網址:http://www.chjhs.ntpc.edu.tw/)。
- (七)因應各項防疫措施,依相關規定辦理,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。
- (八)本簡章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,如有補充事項,公布於市網(http://www.ntpc.edu.tw/)暨本校網站。
- (九)查詢、申訴電話: 02-29416469 (幼兒園)轉295; (人事室)轉203。

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____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報名表

						114年	月 E	1
姓名			身分證統一編	號	性別			
現職		出生日期	4	月	日			
1. 身心障礙身	份:[□是,請附證明 □否				(請張貼最近	£3個月
2. 原住民身分	: □ ♬	是 □ <mark>否</mark>			± 1	內	個人大頭照	图1吋1
電話	(0)	(H)		(M		張		
住址		" \和		幼	7			
相關工作經歷描述	〈若有	團膳經驗請詳加敘述〉		3/			3	
項目	序號	檢 附 之 證 明(請於空格	內填入	資料)		審核人	員核章
基	1	□國民身分證(未註明 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)		為大陸地	區者,應為	另檢 <mark>附現</mark>	核符	不符
本 文 件	2 中餐烹調-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					核符	不符	
17	3 □切結書					核符	不符	
其他 文件	□身心障礙證明(在有效期限內)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					醫 核符	不符	
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,並均以 A4大小 紙張影印。 發還證件正本(影本留存)		應試者簽收			報名費	免繳交報名	2 費	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,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不做其他用途。

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___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

(身分證黏貼表)

114年 月 日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,

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(黏貼於本表背面)

國民身分證 (正面)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 (背面)黏貼處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,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不做其他用途。

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___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

(中餐烹調-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)

114年 月 日

中餐烹調-葷丙級或<mark>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</mark> 照(正面)黏貼處

中餐烹調-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(背面)黏貼處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,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不做其他用途。

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2學期 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 准 考 證

姓 名(請自填)				貼	相	片,	處		
准考證號碼	馬(免填)						近3個月		
身分證字號(請自填)					身脫帽正面證件照片,須 與報名表同式				
證件查驗證明欄 審查 人員 簽章				34					
甄試日期	甄 試 時	間	甄	試	科目	監証	試人員	簽章	声
114年 月 日 (星期)	9:40 (應試者於排定取 10分鐘內到達預			面	試				

備註:應試者應攜帶准考證,以備查驗。

.....

試場規則:

- 1.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,憑本證入場應考(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)。
- 2. 考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(或仍在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, 如駕照、有照片之健保IC卡或護照)正本,以備查驗。
- 3. 應考人在進入考場後,先檢查用具設備、材料,如有問題在考試前即應當場提出,考試開始後,不得再提出疑義。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,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只針對本次代理廚工甄選之目的進 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不做其他用途。 附件5

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___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切結書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,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不做其他用途。